

志 願 服 務 績 效 證 明 書

項目	內容	
志工 基本資料	姓名： 居所地址： 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(或護照號碼)	
服務績效	一、服務起訖時間： 二、服務項目及時數： 三、服務內容： 四、特殊績效：	
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	一、機關名稱： 二、評語：	志工督導： (簽章) 承辦人： (簽章) 機關首長： (簽章)
發證機關（請加蓋關防）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備註：

1. 本證明書除了推薦單位必須填寫之外，如受推薦志工同時跨本府所

屬相關單位服務，其他服務單位亦須填具本證明書；後由推薦單位一併隨推薦表及相關資料送交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。

2. 服務績效項目中之服務時間及時數應自志工年滿 65 歲當月起計算，且應與志願服務紀錄冊內容一致。